

中共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长艺党发〔2021〕06号



关于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为进一步加强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加强教职工的政治学习，提高教职工的政治理论水平，现就党员“主题党日”活动通知如下：

- 一、活动时间：2021年每月第四周星期六上午9:00
- 二、活动地点：党员活动室、或会议室、或教室
- 三、参加人员：支部全体党员（非党员教职工）
- 四、活动主持：支部书记
- 五、活动主题：“主题党日”

六、活动议程:

七、规定议程(一)

第一项: 重温入党誓词

第二项: 诵读《党章》(从总纲开始诵读、每月依次诵读)

第三项: 背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

第四项: 党员缴纳党费

八、规定议程(二)

——支部工作

1. 支部工作安排

2. 支部特色工作研讨

3. 党员发展、党员教育、党员管理等事项

——“主题党日”学习的主要内容(每次选择学习3项)

(一) 政治学习

1. 学习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2.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3. 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上级文件精神、指示

4. 学习党史

(二) 发展学习

1.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2.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

3.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

4.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三) 工作学习

1. 学习 2021 年 1 月 23 日董事长的讲话
2. 学习 2021 年 2 月 26 日董事长的讲话
3. 学习集团“十四五”规划
4. 学习集团 2021 年工作要点
5. 学习高职院校 2021 年工作要点
6. 学习中职学校 2021 年工作要点

九、活动要求:

1. 党群工作部将“主题党日”活动安排发至工作群;
2. 各支部按要求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3. 非党员教职工同时参加支部活动;
4. 活动要有记录(专用记录本)、有总结、有效果;
5. 党群工作部负责检查、考核、评比、表彰;
6. 考核结果同年终考核相结合。

中共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